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今天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取得同意下，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再次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保持不變。

隨該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已妥善提交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所有不遲於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